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9

問題編號

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考慮和審批改動及加建工程之目標時間是多少？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而言，處理新遞交的圖則的目標時間為 60 天，處理重新遞交的圖則的目標時間為 30 天。至於已符合指定的準則的簡單改動及加建工程，新遞交的圖則會在 30 天內處理。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